联 合 国 A/C.5/62/SR.51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 Sept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51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3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里先生 (马来西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麦克卢格女士

目录

议程项目 125: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26: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议程项目 14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议程项目141: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42: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43: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44: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46: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47: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48: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49: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50: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议程项目 151: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52: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53: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续);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54: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55: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56: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61: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64: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26: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其他事项

第五委员会完成其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的工作结束

下午3时2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5: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A/C. 5/62/L. 38)

决议草案 A/C. 5/62/L. 38: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 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1. 决议草案 A/C. 5/62/L. 38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26: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A/C. 5/62/L. 39)

决议草案 A/C. 5/62/L. 39: 采购改革

- 2. Abelian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在提及决议草案第 33 段第一行时说,应在"审议"和"无害环境之间"插入"核准"两字。
- 3. 经口头改正的决议草案 A/C. 5/62/L. 39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 和预算问题(续)(A/C. 5/62/30, A/C. 5/62/L. 50, A/C. 5/62/L. 56 和 A/C. 5/62/L. 57)

决议草案 A/C. 5/62/L. 57: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4. 决议草案 A/C. 5/62/L. 57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 5/62/L. 50: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

- 5. Abelian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由于委员会无法就关于共有问题的决议草案达成共识,决议草案 A/C. 5/62/L. 50 第 3 段中的"第 62/_____号"等字应予删去。类似措辞也应从随后的所有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决议草案删去。
- 6. 经口头改正的决议草案 A/C. 5/62/L. 50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 5/62/L. 56: 确定偿还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改良程序

7. 决议草案 A/C. 5/62/L. 56 获得通过。

口头决定草案: 以 300 号编和 100 号编合同任用人员的使用

8. **主席**提请注意下列题为"以 300 号编和 100 号编 合同任用人员的使用"的决定草案:

"大会,

- (a) 决定继续对有限期间任用暂停适用最长为四年的限制,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 (b) 授权秘书长铭记上文(a) 段,根据《工作人员细则》100号编重新任用在2008年12月31日之前持300号编合同且服务满四年的特派团工作人员,条件是其职能经审查认定有必要,其工作表现经确认也完全令人满意;
- (c) 请秘书长继续以 300 号编合同作为任 用新工作人员的首要工具。"
- 9. 口头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 10. **主席**说,该口头决定草案将会载入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和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的说明 (A/C. 5/62/30)

- 11. **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和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的说明(A/C. 5/62/30),该说明根据大会第 50/221 B 号决议核可的按比例分摊程序,开列了为每个维持和平特派团核定的资源,包括按比例分摊的支助账户和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份额。
- 12. Sach 先生(主计长)说,秘书长的说明指出资源如何在个别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之间分摊。每个特派团按比例分摊的份额将载入第五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 13.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注意到秘书长说明中载列的资料。
- 14.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41: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A/C. 5/62/L. 35)

决议草案 A/C. 5/62/L. 35: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 筹措

15. 决议草案 A/C. 5/62/L. 35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2: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A/C. 5/62/L. 49)

决议草案 A/C. 5/62/L. 49: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16. Abelian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在决议草案第17段,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应改为"786 613美元"。

17. 经口头改正的决议草案 A/C. 5/62/L. 49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3**: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A/C. 5/62/L. 40)

决议草案 A/C. 5/62/L. 40: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 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8. 决议草案 A/C. 5/62/L. 40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4**: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 费的筹措(续)(A/C. 5/62/L. 48)

决议草案 A/C. 5/62/L. 48: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9. 决议草案 A/C. 5/62/L. 48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6: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续) (A/C. 5/62/L. 37)

决议草案 A/C. 5/62/L. 37: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20. Sach 先生(主计长)说,如果第五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 A/C. 5/62/L. 37,秘书处将调整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贷记每个会员国各自账下的数额。这些

数额以前已经在第 61/282 号决议第 9、11 和 12 段中核准。秘书处将酌情通知各代表团这项调整对其为该支助团应付的摊款的影响。这些调整将取代秘书处以前在处置贷项方面采取的行动,包括根据会员国以前送交秘书处的指示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并反映在 2008年 6月 30 日终了期间支助团的缴款情况表和财务报表。

21. 决议草案 A/C. 5/62/L. 37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7: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续)(A/C, 5/62/L, 43)

决议草案 A/C. 5/62/L. 43: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经费的筹措

22. 决议草案 A/C. 5/62/L. 43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8: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 团经费的筹措(续)(A/C.5/62/L.53)

决议草案 A/C. 5/62/L. 53: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3. Abelian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决议草案 A/C. 5/62/L. 53 反映会员国之间分摊该特派团 2008 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所需维持费的情况,而特派团对支助账户和联合国后勤基地按比例分摊的份额所涉期间为 2008 年7月1日至 2009 年6月30日。因此,决议草案第17段和第18段应修改如下:

"18. 又决定,根据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7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

24.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 5/62/L. 53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9: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续)(A/C. 5/62/L. 41)

决议草案 A/C. 5/62/L. 41: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 费的筹措

25. 决议草案 A/C. 5/62/L. 4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50: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续)(A/C. 5/62/L. 44)

决议草案 A/C. 5/62/L. 44: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6. 决议草案 A/C. 5/62/L. 44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51: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A/C. 5/62/L. 54)

决议草案 A/C. 5/62/L. 54: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7. 决议草案 A/C. 5/62/L. 54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52: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续)(A/C. 5/62/L. 45)

决议草案 A/C. 5/62/L. 45: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8. 决议草案 A/C. 5/62/L. 45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53: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续) (a) <mark>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mark>(续)(A/C. 5/62/ L. 46)

决议草案 A/C. 5/62/L. 46: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29. 决议草案 A/C. 5/62/L. 46 获得通过。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筹措**(续)(A/C. 5/62/L. 47)

决议草案 A/C. 5/62/L. 47: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筹措

30. Abeliab 先生(委员会秘书)回顾说,在非正式协商中,委员会同意将下列三段纳入决议草案(A/C.5/62/L.47)中:

"决定维持一个D-2员额以领导战略军事单元和一个一般事务员额;

决定战略军事单元的终止目标日期应不迟于 2010年6月30日;

请秘书长评估第 62/___号决议*核准加强军事厅事宜是否为其提供足够的能力来实现上述战略军事单元的终止目标日期,并在第62/___号决议*要求的全面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 31. **主席**通知委员会说,有代表团要求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4段和执行部分第4、第5和第21段进行单独的记录表决。
- 32. Rosales Diaz 先生(尼加拉瓜)就程序问题发言, 他询问是那一个代表团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 33. Traystman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 团要求进行记录表决。他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说,美国代表团大力支持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黎部队)。但是,利用大会经费筹措决议来对一

^{*} 见 A/C. 5/62/L. 57"

个会员国提出索赔要求不合乎程序。往年美国正是基于这个理由反对类似决议草案,这些决议未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并要求以色列支付因 1996 年卡纳事件引起的费用。从本组织成立不久以来,这方面的惯例是由秘书长对一个国家或几个国家提出索赔要求。利用经费筹措决议使一种解决办法合法化的做法是不适当的,并使第五委员会的工作政治化,因此必须在目前和今后的个案中予以避免。

34. Fluss 先生(以色列)表示以色列代表团全力支持联黎部队,联黎部队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号决议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为该区域带来安全和稳定。但是,以色列代表团再次被迫不能同意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有关的决议草案,以便对一个极有问题的程序表示关切。从来没有任何先例,要一个会员国单独承担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遭受损失的经济责任。在所有其他情况下,会员国都是按照《宪章》第十七条规定的集体责任原则行事,在一般的维持和平预算范围内承担此种费用;联黎部队不应例外。

35. 要求以色列承担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遭受损失的经济责任,这种做法不仅违反《宪章》,而且违反该决议草案第8条。该条说,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所有关心坚持适当标准和确保透明度的联合国会员国均应投票反对通过该决议草案,因为该决议草案有政治目的并使人怀疑整个联合国是否客观和有现实意义。

36.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4段和执行部分第4、第5和第21段进行了单独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

加、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7. 决议草案A/C. 5/62/L. 47 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第 4、第 5 和第 21 段以 74 票对 4 票、45 票弃权获得保留。*

38. 对决议草案全文进行了记录表决。

^{*} 萨尔瓦多代表团随后通知委员会说,它打算投票赞成保留所有4段。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 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 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 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 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 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 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 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 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 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 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 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 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 吉尔吉斯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 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 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 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 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 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 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 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 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 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 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 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 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

39. 决议草案 A/C. 5/62/L. 47 全文以 124 票对 2 票、 1 票弃权获得通过。

40. Simkić 女士(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欧洲联盟成员国在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 5/62/L. 47 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第 4、第 5 和第 21 段进行表决时投弃权票,因为其中所载案文对关于联黎部队经费筹措的决议是不适当的。1996 年 4 月,大会辩论了包括在卡纳发生事件在内的此种事件更广泛的政治层面问题,结果是通过了 1996 年 4 月 25 日的第50/22 C 号决议。欧洲联盟在大会通过该决议的会议上表明了对这些政治层面问题的立场。欧洲联盟希望再次强调,委员会的协商应该只限于预算问题。

41. Ramadan 先生(黎巴嫩)说,黎巴嫩注意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是所有会员国的集体责任的原则,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重申了这一原则。但是,集体责任的原则并不违反国际法规定的对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责任的一般原则,其中包括对这些行为造成的物质损失进行赔偿。这一原则载于《宪章》,并体现在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第 1 段(e) 款中,该段指出,如依情势认为正当时,大会对于因引致维持和平行动的情事或行为而受害的会员国的情况及在其他方面涉及此种情事或行为的会员国的情况应予特别考虑。有鉴于此,大会以前有 15 项决议要求因对卡纳维持和平哨所攻击事件造成的损失向联合国作出赔偿。决议草案 A/C. 5/62/L. 47 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第 4、第 5 和第 21 段重申了这一要求。

42. 虽然黎巴嫩赞赏联黎部队在黎巴嫩南部发挥的重要作用,但是它对关于联黎部队 2008-2009 年预算的报告(A/62/751)和 2006-2007 年期间执行情况报告(A/62/632)的一些内容表示严重保留。这些保留意见特别涉及特拉维夫办事处主任在同部队派遣国以及设在特拉维夫和耶路撒冷的其他联合国实体进行联络、合作和保持关系方面的职责。他认为,这些国家和实体大多数可以通过在贝鲁特的联黎部队大院或者必要时通过纽约联合国总部进行接触。此外,对于从空中、地面或海上侵犯蓝线的行动,执行情况报告应明确说明是谁应为这些侵犯行动负责。今后关于联黎部队经费筹措和执行情况的报告都应充分考虑到黎巴嫩代表团的观点。

43. Fluss 先生(以色列)说,他感到很遗憾,委员会对有关决议草案的表决再次重复某些会员国每年玩弄的政治花招,以便把不幸的卡纳事件归咎于以色列和要以色列承担财政责任。此外,真主党的长期战略是躲在联合国和民用基础设施的后面和里面,对以色列进行致命的恐怖主义袭击,这项战略继续威胁区域和平与安全,而且几乎被忽略,从而严重危害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未来。

44. 秘书长最近的若干报告说明重新武装的真主党对该区域的危险。真主党调整其应付联黎部队的工作方式,从 2008 年 3 月 30 日和 31 日晚发生的事件就可明显看出了。当时,联黎部队巡逻队在其行动区碰到一些身份不明的武装分子。但是,这类事项应由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政治机构而不是第五委员会来处理。

45. 以色列作为第 24 个向维持和平行动缴款最多的 国家,在财政上和在道义上都明确支持维持和平的目 标,特别是维持和平经费筹措的集体性质。对于那些 专挑以色列出来加以谴责的会员国可不能这样说。随 着维持和平行动数目的增加,维持和平和维持和平人 员的作用日益重要。为了维持和平,以色列吁请会员 国避免将这个问题政治化。

46. **Stevens 女士**(澳大利亚)说,虽然澳大利亚一贯坚决支持联黎部队,她在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她不同意在第五委员会的决议中使用政治语言。

47. Poul in 先生 (加拿大) 说,对于在联黎部队经费筹措的年度决议中列入有代表团要求单独表决的段落,加拿大依然感到遗憾。所涉段落因损害了一个由来已久的谅解而无法达成共识,这个谅解是:在包括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技术性决议中,不容有任何政治考虑因素,这些决议必须是中立的符合程序的案文。此外,铭记秘书长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01(2006)号决议的报告,针对一方进行批评的做法很不适当,也不符合联合国的决议。加拿大代表团希望,支持该决议措辞的代表团重新评价其行动,

并在今后取消所涉段落。尽管如此,加拿大依然坚决 支持联黎部队的任务和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号决议。

48. Ramadan 先生 (黎巴嫩)在发言行使答辩权时说,黎巴嫩代表团意在侧重处理决议的财政和预算方面,以色列代表团却提出一些需要加以回应的指控。以色列代表团说 1996 年在卡纳发生的事件是不幸的。事实上,这些事件相当于对平民进行目标明确的刑事攻击,导致 100 多人死亡,大多数是妇女、儿童和老年人。以色列第一次屠杀的幸存者许多是致残的儿童,这些幸存者在 2006 年发生的卡纳屠杀事件中再次成为被无情地屠杀的对象。

49. 1978 年以色列首次入侵黎巴嫩之时,以及 1982 年以色列第二次入侵之时,都不存在真主党。真主党是民众对以色列占领黎巴嫩的回应。黎巴嫩政府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包括最终的形式即国家恐怖主义,他愿回顾中东危机的根源是以色列的占领。

50. 如果以色列希望协助在南部黎巴嫩建立安全无虞的环境,它就应从它占领的土地上撤走,而不论是在沙巴阿农场,在 Kafr Shuba 高地,还是或在盖杰尔村。黎巴嫩政府高度赞赏联黎部队的作用,并请以色列将言辞转换为行动,与联黎部队合作:以色列没有这样做,的确它是在恐吓联黎部队,这些都清楚地记录在案。此外,以色列应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向联黎部队提供地图,示明 2006年它在黎巴嫩何处留下集束炸弹和未爆炸弹;这些地雷之一前几天又炸死了另一名黎巴嫩平民。

议程项目 154: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续)(A/C. 5/62/L. 36)

决议草案 A/C. 5/62/L. 36: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51. 决议草案 A/C. 5/62/L. 36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55: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A/C. 5/62/L. 55)

决议草案 A/C. 5/62/L. 55: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 筹措

52. 主席说,由于文件很迟才提交,委员会被迫审议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的报告的未经编辑的预发本。这份预发本和定本之间 在一些段落的编号上出现不同,引起一些混乱,甚至 在编号改正之后,情况还是这样。这种情况反过来又 使一些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提及的报告段落有不同的 解释,而且一个代表团想要的在非正式协商中商定的 成果没有反映在决议草案里。但是,为了通过联合国 苏丹特派团的预算,有关代表团采取灵活态度,同意 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该决议草案。

53. 决议草案 A/C. 5/62/L. 55 获得通过。

54. Matsunaga 先生(日本)欢迎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但感到沮丧的是, 把报告段落解释上出现的问题归咎 于文件迟交而非不适当的程序。的确,在报告段落改 正和宣布已经达成共识后, 日本代表团便离开了就有 关决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但是,在日本代表团 不知情下,又重新举行该非正式协商。必须清楚说明 哪些代表团尽责遵照标准程序,哪些代表团没有这样 做。尽管如此,为了避免使问题进一步复杂化,日本 代表团采取灵活态度,决定与大家一起以协商一致意 见通过该决议。

议程项目 156: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 的筹措(续)(A/C. 5/62/L. 42)

决议草案 A/C. 5/62/L. 42: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 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55. 决议草案 A/C. 5/62/L. 42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61: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 费的筹措(续)(A/C. 5/62/L. 51)

决议草案 A/C. 5/62/L. 51: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 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至 12 月 31 日期间维持费的分摊数额,而该行动对支 助账户和联合国后勤基地按比例分摊的份额所涉期 间为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因此, 决议草案第 18 段应修改如下:

"18. 决定, 考虑到其第 61/237 号决议规 定的 2008 年和 2009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 照大会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美元,其中包括该行动2008年8月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维持费 美元, 每月 美元,以及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年6月30日期间给支助账户和联合国后勤 基地的 美元,每月 美元,但 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行动的任务为前提;"

57.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 5/62/L. 5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64: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 的筹措(续)(A/C. 5/62/L. 52)

决议草案 A/C. 5/62/L. 52: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 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58. Abelian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决议草案第 16 和第18段的数字相应于会员国分摊的数额,应予删去。

59. 经口头改正的决议草案 A/C. 5/62/L. 52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26: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A/C. 5/62/L. 58)

决定草案 A/C. 5/62/L. 58: 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

- 60. Abelian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另一份题为"2007 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 报告"也应列入决议草案的报告清单中。该报告对应 的脚注应为 "A/62/281 (Part II) /Add.1"。
- 61. Afifi 先生(埃及)也代表印度发言说,对委员 会无法就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最新财 务状况报告(A/61/867 和 A/62/757)以及决议草案 56. Abelian 先生 (委员会秘书)说,决议草案 提及的咨询委员会的两份报告 (A/61/920 和 A/C. 5/62/L. 51 反映会员国对该行动 2008 年 7 月 1 日 A/61/816) 达成共识,表示遗憾。但是,鉴于委员会

多年来无法就此问题达成共识,将这些报告推迟到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才审议,不一定是最好的办法。因此,他提议删去决议草案提及这些报告的话。同理,提及秘书长关于合并维持和平账户的全面报告(A/62/726)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2/818)的话也应该删去。他的了解是,除非会员国特别要求,以后不再有关于合并问题的报告。

62. Simkić 女士 (斯洛文尼亚) 代表欧盟发言说,他也像埃及代表那样对无法就有关报告达成共识表示遗憾。但是,她的了解是,委员会的做法是推迟到以后的会议审议,直到对所有问题都达成共识为止。如果埃及的提议获得接受,那么就需要澄清这项措施对以后的会议有什么实际影响。

63. Hoe 先生(新加坡)核可埃及代表的提议,因为这样可以把资源更好地用在其他问题上。Debabeche 先生(阿尔及利亚)、Matsunaga 先生(日本)、Diab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 Ramadan 先生(黎巴嫩)支持这项意见,

64. Abelian 先生(委员会秘书)在回应关于要求澄清之事时说,如果委员会通过埃及代表的提议,将不会安排委员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审议关于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不过,即使这些报告不推迟到第六十三届会议,秘书长根据大会第57/323号决议和随后的决议,也有权提交关于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最新财务状况的经常报告。因此,委员会一定会收到关于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2008年6月30日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

65. 类似地,如果关于合并维持和平账户的报告不推 迟到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这些报告也不会安排在该 届会议专门讨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 政和预算方面问题的项目下审议。尽管如此,委员会 可以决定在它选择的任何项目下讨论这些问题。

66. 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 A/C. 5/62/L. 58 获得通过。

67. Simkić 女士 (斯洛文尼亚) 代表欧盟发言,并获得 Stevens 女士 (澳大利亚) 的支持。她说,根据秘书的解释,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将支持埃及代表团提出的不太寻常的提议,目的是促进完成委员会的工作。不过,决定不推迟审议这些有关报告不符合既定惯例,因此,不能成为先例。此外,她的了解是,欧盟可能和也许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这些问题。

68. 由于委员会对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最新财务 状况的问题已接近达成协议,应当对将在第六十三届 会议提交委员会的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下一次报 告适当加以审议。关于合并维持和平账户的报告,虽 然委员会还远没有达成共识,她不愿预先对今后讨论 的结果作出判断,特别是这类措施的目标是提高整个 组织的效率。

69. Afifi 先生 (埃及)强调说,尽管一批想法相同的国家作出努力,但是,再次无法就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问题达成共识。类似地,虽然埃及代表团既不支持也不反对关于合并维持和平账户的报告中的各项提议,但达成共识也是不可能的。因此,应更好地将委员会的宝贵时间用在有时限并有可能获得所有成员支持的问题上。Hoe 先生(新加坡)支持他的意见。

其他事项

70. Simkić 女士 (斯洛文尼亚)代表欧盟发言并提及 2008年6月5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的信。她说,欧盟继续非常重视基本建设总计划和企业资源规划 系统,并致力于确保总部大楼的修葺工作按时并在商定的预算内完成。虽然咨询委员会的时间表使它无法 在本届会议上适当详细研究关于相关费用的提议,但是必须采取紧急措施来防止进一步拖延。

71. 她回顾说,大会第 62/87 号决议请秘书长尽可能 在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核定预算内匀支相关费用。该信 所载提议符合上述要求,只要关于相关费用的详细提 议在第六十三届会议获得充分审议。

72. 虽然她欢迎拨出 1 040 万美元以确保关于引进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业务行动的连续性这项提议,但是她也关切地认为,大会核准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概念并不说明以拟议方式拨款是有道理的。

73. 知道如果委员会不对秘书长的信提出意见会有什么后果,是有益的。她还要求列出该信提议的资源的细目,并问价值 1 320 万美元的数据中心如何具体地有助于基本建设总计划获得进展。

74. Sach 先生(主计长)说,该信的目的是分享信息,而不是寻求委员会的批准。大会第62/87号决议要求额外费用由核定预算匀支,被视为有效的任务规定。由于要就相关费用作出决定而暂时终止基本建设总计划,不是谨慎的做法;由此造成的拖延会引起数百万美元的额外费用。根据大会第62/87号决议,这些资源应于2008年底提供,以便该计划能够不受阻碍地进行。

75. 预算第 2、27、28、33 和 35 节下的款项总额 950 万美元: 其中 360 万美元专用作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500 000 美元强用于订约承办事务; 750 000 美元用于一般业务费用; 770 000 美元用于用品和材料; 225 万美元用于家具和设备; 100 万美元弱用于修葺房舍; 640 000 美元用作其他费用。

76. 1 320 万美元将用于把数据中心搬到长岛市。其中 260 万美元用于建筑安排; 150 000 美元用于家具和设备; 500 000 美元弱用于一般业务费用。

77. 分享有关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信息是重要的,因为执行过程既长久又是逐步完成的。这样一个性质复杂的采购过程必须要有一个方案。已经发出征求建议书,需要进行技术评价来证明提议的软件解决办法是适当的。为了确保执行工作不会受阻,2008 年下半年的预期资源应用来评价软件解决办法、有关合同谈判、拿目前管理情况同预期情况对比的业务工作审查、查明系统设置公司需求。

78. 这些措施没有一项等同于执行新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相反,它们都是准备步骤,目的是推进大会第60/283号决议规定的行动,以新一代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或其他可比系统来取代管理信息系统。

79. Rashkow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说,他与欧盟代表一样,对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和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提议表示关切,这些提议引起秘书处是否有权采取这些行动的问题,特别是关于长岛市数据中心的问题。他促请秘书处在第五委员会和大会有时间讨论这个问题之前不要采取行动。

第五委员会完成其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 期会议期间的工作结束

80. Simkić 女士 (斯洛文尼亚) 代表欧盟发言说,委员会就经常预算、维持和平预算和改革的某些方面问题作出了重要的决定。但是,若干其他问题尚待讨论,例如司法制度、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和预算大纲等。秘书长报告和咨询委员会报告迟交的问题令人关切。由于这个情况,一些报告只以一种正式语文提交审议。欧盟强调说,欧盟是在例外情况基础上同意这种安排的。

81. Thomas 先生 (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说,他也对文件迟交的问题表示关切。他期待就解决这个问题的可能办法进行讨论。

82. **Afifi 先生**(埃及)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埃及 代表团一再提请注意文件迟交的问题。他相信这个问 题以后不会再出现。

83. 在 Simkić 女士 (斯洛文尼亚)代表欧盟、Thomas 先生 (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Afifi 先生 (埃及)代表非洲集团、Ruiz Massieu 先生 (墨西哥)代表里约集团、Poulin 先生 (加拿大)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Torres Lépori 先生 (阿根廷)、Fermín 先生 (多米尼加共和国)、Belfais 先生 (法国)、de Rijik 先生 (荷兰)、Sena 先生 (巴西)、Saizonou 先生 (贝宁)、Mičánek 先生 (捷克共和国)和Berti Oliva 先生 (古巴)按惯例相互致意后,主席宣布第五委员会完成了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的工作。

下午6时散会。